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HT-260817]

项目名称：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4-XYDL-X2026-0003

甲方：（买方）射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二次）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医用气体。

1.2 标的质量：1）医用液氧：纯度≥99.6%，2）医用瓶装氧气（10L）：纯度≥99.5%，3）医用瓶装氧气（40L）：纯度≥99.5%，4）二氧化碳：纯度≥99.995%。

1.3 标的数量：医用液氧年用量约为 400 ㎥、医用瓶装氧气（10L）年用量约为 1200 瓶、医用瓶装氧气（40L）年用量约为 30 瓶、二氧化碳（40L））年用量约为 270 瓶，需求量为预估量,具体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二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位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不间断的持续供给，确保医院 24 小时不间断用气需求。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供应商确保 24 小时内能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管及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7 运输方式：医用液氧为槽车运输，瓶装气体为气体钢瓶（气瓶运输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肆佰元整（1366400.00 元）。本项目为单价合同,中标后单价不作调整（除行情大幅波动），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实际用量超过预估量时，甲乙双方须协商本合同是否继续执行）。

序号	名称	纯度	品牌	规格	2 年预估量	单价
1	医用液氧	纯度≥99.6%	宏仁	液态	800 ㎥	1096 元/㎥
2	医用瓶装氧气	纯度≥99.5%	宏仁	10L	2400 瓶	45 元/瓶
3	医用瓶装氧气	纯度≥99.5%	宏仁	40L	60 瓶	60 元/瓶
4	二氧化碳	纯度≥99.995%	宏仁	40L	540 瓶	700 元/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二年				

注：乙方所供甲方所需医用液氧产品价格为常年稳定不变价格（市场行情大幅波动情况除外，“行情大幅波动”是指液氧出现极度资源紧缺导致价格涨幅超出30%以上，液氧出现极度资源过剩导致价格降幅超出 30%以上；经甲乙双方协商后调整)此价格含税、含运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甲方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时，由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68320.00 元）的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6.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2.1 履约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2.2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2.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无需支付预付款，双方结算采取月结方式（电汇），中标方每月 25-26 日提供发票和验收单，甲方于次月月底内电汇付清（逢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至节后第二个工作日）。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服务要求及运输

11.1 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5 版》）和 TSG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R0006-2014《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如国家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1.2 供应商确保 24 小时内能送货上门，免费对液氧储罐的维修保养及设备、压力表、安全阀的每年校验。成交后定期到医院现场进行专业性供气技术指导。

11.3 供应商配置该项目送货车辆通行证应符合相关规定，确保按院方要求送至需求地点。

11.4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到货接收货物流程按院方管理流程执行，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完成。

11.5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应急能力,能够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用气供给相关技术保障和服务。

11.6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配置并免费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气体钢瓶的数量。

11.7 气瓶要求：

（1）供应商提供所有型号并粘贴有充装产品合格标签的充装气瓶，气瓶充装完毕验收合格的气瓶上牢固粘贴充装产品合格证，及时周转，确保医院正常使用。

（2）盛装单一气体的气瓶应当专用，只允许充装与设计文件、制造标志规定相

一致的气体（充装过程所用的置换气体除外），不得更改气瓶制造标志和用途，也不得混装其他气体。

（3）各种气瓶的涂漆标识要清晰正确，瓶阀、接口等附件完好，无漏气、滑丝、松动等情况。

（4）运输瓶装气体时，气瓶应当整齐放置；横放时，瓶端应当朝向一致；立放时，要妥善固定，防止气瓶倾倒；严禁抛、滑、滚、碰、撞、敲击气瓶；吊装气瓶或者气瓶集束装置时，严禁使用电磁起重机和金属链绳。气瓶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防撞击措施。

（5）气瓶外表的颜色标识、字样和色环应当符合《气瓶颜色标志》（GB/T 7144）的要求。颜色标志、字样和色环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

（6）2021 年 6 月 1 日以前设计制造的气瓶保护附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5L 的钢制无缝气瓶，应当配有螺纹连接的快装式瓶帽或者固定式保护罩；

b）公称容积大于等于 10L 的钢制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当配有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设计制造的气瓶保护附件应符合以下规定：

a）无缝气瓶出厂时，应当装配不影响瓶阀手轮正常使用的保护罩，并且不得装配螺纹式瓶帽；

b）公称容积大于或等于 10L 的钢质焊接气瓶（含溶解乙炔气瓶），应当装配不可拆卸的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

c）气瓶保护罩或者固定式瓶帽应当具有良好的抗撞击性，不得用铸铁制造；公称容积小于或等于 5L 的钢质无缝气瓶和公称容积小于或等于 15L 的铝合金无缝气瓶的保护罩，可以用工程塑料制造；

d）不能靠瓶底竖立的气瓶，应当装配底座（采用固定支架或者集装框架的气瓶除外），使气瓶能够稳定竖立，并且有效防止气瓶底部锈蚀；

e）5L 以上的无缝气瓶应当装配颈圈，并且在颈圈上设置适当的电子识读标志。

（7）气瓶定期检验周期符合规范。

11.8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9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10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11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12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射阳县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项目（二次）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被甲方认可的部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射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射阳县幸福大道12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东台宏仁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八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